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洺暉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7 代 理 人 馮慧芬

08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2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  
23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洺暉自民國113年9月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  
26 程序。

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30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31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0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02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03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4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06 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7 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  
08 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  
09 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  
10 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  
11 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  
12 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  
13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  
14 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  
16 年5月3日曾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債務  
17 清理之調解，於同年6月13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  
18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於112年5月3日曾向新竹地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1 於同年6月13日調解不成立，有新竹地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22 第97號卷宗可稽。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3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一），復  
24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聲請更生  
25 程序，尚無不合。

26 (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曾任職昌達通運股份有限公  
27 司、金仕旅運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至000年00月間薪資收  
28 入合計611,964元，112年間薪資收入合計201,728元，有聲  
29 請人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11  
30 2年度所得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63頁及卷末  
31 訴訟資料袋），平均每月收入約25,428元【計算式：（611,9

01 64元+201,728元)÷32個月=25,428元】；另聲請人陳稱其  
02 近年因傷病僅能在昌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兼職工作，目  
03 前每月平均收入約23,000元，亦提出收入切結書、在職證明  
04 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27-129頁）。復觀聲請人所提財產及  
05 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  
06 卷第15、29頁），其名下無不動產或汽車，僅有新光人壽保  
07 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預估解約金約70,263元（見本院卷  
08 第41頁）。

09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0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1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費支出17,07  
12 6元，現已無扶養費支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33-134頁），核其  
13 生活費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4 費之1.2倍相符，自可憑採。倘依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3,  
15 000元計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每月剩餘  
16 金額為5,924元。

17 (四)本件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如附表所示，截至11  
18 2年7月已達5,817,429元，縱扣除保單解約金70,263元，所  
19 餘5,747,166元以每月最多清償5,924元計算，仍須清償達97  
20 0個月，而聲請人現年47歲，前開債務顯然無法在其退休年  
21 齡屆至前清償完畢。

22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23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24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5 必要。此外，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26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  
27 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  
28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四、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歐明秀

05 附表：

06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數額(計至112年7月)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5,973元	162,402元	竹院卷第109-113頁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2,134元	0	竹院卷第53頁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1,355元	45,440元	竹院卷第87-88頁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018元	0	竹院卷第135-137頁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369元	0	竹院卷第107頁
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146元	1,043元	竹院卷第77-79頁
7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420元	0	竹院卷第101-103頁
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351元	0	竹院卷第145頁 (保險單質押借款)
9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4,674元	2,104元	竹院卷第61、75頁
合計		5,606,440元	210,989元	5,817,429元